买卖合同法律知识（中）

作者：谭兰春/编著
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190 千字
分类：法律-汇编-中国
版权所有：北京烨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2005 年 9 月
书号：INBN-7-106-02876-1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颁布是中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为让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公民全面理解和熟知合同法知识，我们组织国内权威的专家、学者编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专家指导丛书，《买卖合同》系丛书一本。

《买卖合同》一书以新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深刻地阐述了买卖合同的概述，订立与效力、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等理论问题。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基础上，还就买卖合同的典型案例进行了剖析。本书语言流畅、通俗易懂。是企事业单位、经济管理人士及广大公民参阅的一大实用性较强的权威图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录

第一章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3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3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ＦＯＢ条款).....4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 或 CIF 条款).....7
进口合同.....10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12
国际商业合同.....1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15
国际购货合同.....16
国际售货合同.....18
国际民间贸易协议书.....19
第二章　产品购销合同.....2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22
水泥购销合同.....25
供用电合同.....26
化肥、农药、农膜购销合同.....30
五金、交电、家电、化工产品购销合同.....31
第三章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32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32
农副产品销售合同.....34
农副产品订购合同.....35
农副产品购销结合合同.....36
粮食订购合同.....37
棉花订购合同.....38
生猪、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39
鲜蛋购销合同.....40

第一章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合同

甲 方：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 方：_____

法 定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国有土地位于____，面积为____平方米。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确认。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年限为____年，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算。

第四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或：乙方依据合资或合作企业合同，由乙方中的（注：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包括土地开发费和土地使用费。

第五条 土地开发费为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额为____元人民币。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须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付清。

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支付了全部土地开发费后____日内，。甲方应为乙方办理土地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颁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六条 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当年的土地使用费。

土地使用费收取标准五年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甲方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乙方应自调整年度起按新标准缴纳土地使用费。

乙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减免优惠政策的，可依照减免规定拟定此条。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银行账号内。银行名称：____银行____分行，账户号____.

第八条 该土地用于建设____项目，乙方必须按规划要求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的手续。

第九条 甲方同意承担该土地的征地、拆迁、界址定点具体事务，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土地。

乙方应妥善保护界桩，不得私自改动，界桩遭受破环或移动时，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请求重新埋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土地使用年限期满或乙方提前终止经营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履行。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土地使用证，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乙方对该土地内投资建设的建筑物、附着物有权处置，但时间不得超过____，逾期由甲方无偿取得。

第十一条 乙方依据本合同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如

需转让、出租、抵押，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办理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

第十二条 如果乙方（或中方合资者或合作者）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费，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费额____%的滞纳金。滞纳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延期占有土地使用权，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期限应相应推延，乙方有权请求赔偿。

第十四条 如果乙方在该土地上连续两年不投资建设，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乙方已付土地费用不予返还。

第十五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 ）项解决：（1）提请仲裁机构仲裁；(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有日期均为公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签署，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市（县）签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ＦＯＢ条款)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及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_. 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 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2.卖方在装船后10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 运输公司。

3.____银行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金额为_____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十五、十八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____吨，长____米，宽____米，高____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装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合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120 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____）

项仲裁。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 5%，罚款率按每星期 0.5%计算，少于 7 天者按 7 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 10 个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 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 ）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买方：_____ 签名：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外货物买卖合同(CFR 或 CIF 条款)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_____分运：

_____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在 CIF 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 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 CFR 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 30 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 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 CIF 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 110%投保____ 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 10 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 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金额为____ .

4.按本合同第 15 条和 18 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 40 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 20 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 48 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 吨，长 米，宽 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 50 天向买方提供 5 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 CFR 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 11 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

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 60 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 1 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 13 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20 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

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 ）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 5%。罚金率按每星期 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 10 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国_____市用____ 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 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

签名：_____

卖方：_____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进口合同

买　　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卖　　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一致，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每件货物上用不褪色的涂料标明货号、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并标明下列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第三条 装运期限：

每月交货数量必须一次交清，不得分批装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付款条件：买方在收到卖方关于预计装船日期及准备装船的数量的通知后，应于装运前 20 天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即期汇款票及本合同规定的单据在开证行付款。

第七条 单据：各项单据均须使用与本合同相一致的文字，以便买方审核查对：

A.填写通知目的口岸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船的清洁提单（如本合同为 FOB 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到付”或“运费按租船合同办理”字样；如本合同为 CFR 价格条件时，提单应注明“运费已付”字样）。

B 发票：注明合同号、唛头、载货船名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运，须注明分批号。

C.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合同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净重和货号。

D.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重量证明书。

品质证明书内应列入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按货号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及其他各种试验的实际试验结果。数量／重量证明书应按货号列明重量。

单证

份数

寄送 A B C D E F

送交方议付银行 3 4 3 1

送交议付银行（副本）

1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副本）

2

E.按本合同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F.按本合同规定的航行证明书（如本合同为 CFR 价格条件时，需要此项证明书；如本合同为 FOB 价格条件时，则不需此项证明书）。

第八条 装运条件：

A.离岸价条款：

（a）装运本合同货物的船只，由买方或卖方运输代理人_____租船公司租订舱位。卖方负担货物的一切费用风险到货装到船面为止。

（b）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 30 天前，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装运口岸及预计货物运达装运口岸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安排舱位。并同时通知买方在装货港的船舶代理，若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接到前述通知，即作为卖方同意在合同规定期内任何日期交货，并由买方主动租订舱位。

（c）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 12 天前将船名、预计受载日期、装载数量、合同号码、船舶代理人，以电报通知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按期备货装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更改船期时，买方或船舶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d）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延期费及／或罚款等由卖方负担。如船只不能于船舶代理人所确定的受载期内到达，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 16 天起发生的仓库租费、保险费由买方负担，但卖方仍负有载货船只到达装运口岸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之义务并负担费用及风险，前述各种损失均凭原始单据核实支付。

B.成本加运费价条款：

卖方负责将合同所列货物由装运口岸装班轮到达目的口岸，中途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用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家的旗帜的船只装运。载货船只在驶抵本合同规定的口岸前不得停靠_____或_____附近地区。

第九条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同号、品名、件数、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保险：自装船起由买方自理，但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通知买方。如卖方未能按此办理，买方因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全由卖方负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一条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____ 国商品检验局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 90 天内，根据____ 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因索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均由卖方负担。FOB 价格条件时，买方有权同时索赔短重部分的运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以挂号函向买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者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使交货延期一个月以上时，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延期交货及罚款：除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如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该部分的合同，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买方可同意给予卖方 15 天的优惠期。罚款率为每 10 天按货款总额的 1%。不足 10 天者按 10 天计算。罚款自第 16 天起计算，最多不超过延期货款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得到解决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国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

买 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卖 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卖买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共同遵守：

1.商品：_____

2.规格：_____

3.数量：_____

4.单价：_____

5.总价：U.S.D（大写：）_____

6.包装：_____

7.装运期：_____收到信用证后____ 天。

8.装运口岸和目的地：从_____经____ 至_____.

9.保险：_____

10.付款条件：_____

（1）买方须于____ 年__月__日前将保兑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开到卖方。信用证议付有效期延至上列装运期后____ 天在_____到期。

（2）买方须于签约后即付定金_____ %。

11.装船标记及交货条件：货运标记由卖方指定。

12.注意：开立信用证时请注明合同编号号码。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买方：_____

代表：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商业合同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协商达成本协议条款，以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品名、规格、价格、数量：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第二条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第三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第四条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 、高并书以“ 防潮 ”、“ 小心轻放 ”、“ 此面向上 ”等字样和装运：_____.

第五条 装运日期：_____

第六条 装运港口：_____

第七条 卸货港口：_____

第八条 保险：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九条 支付条件：

按下列（ ）项条件支付：

1.采用信用证：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应在交货日前 15-20 天，由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 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予支付。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 15 天内有效。

2.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 银行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后 7 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第十条 单据：

1.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 公司。

2.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3.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 10 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航空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 公司。

第十一条 装运：

1.FOB 条款：

a.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 30 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卖方船运代理_____ 公司_____ ，（电报：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_____ 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 10 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 30 天内尚未抵达，则第 30 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之前，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风险属买方。

2.CFR 条款：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交货日前 30 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第十二条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航日期

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 12 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第十四条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 90 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 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货到目的港起 12 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 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 14 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卖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 10 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 15 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 5%，卖方若逾期 10 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第十七条 仲裁：

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 ）项解决：

1.提交____方所在国仲裁机构根据该机构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仲裁。

第十八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买方：_____

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经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条款，共同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产地：_____

第三条 数量：_____

第四条 商标：_____

第五条 价格：_____FOB_____

第六条 包装：_____

第七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 7 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第八条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 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第九条 保 证 金：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 14 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本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第十条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 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第十一条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 14 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 装船时间：

第十四条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 立方（吨）。

第十五条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_____载重吨船来说，每天_____U.S.D.。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市用_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国际购货合同

卖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买 方：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购货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_____

第二条 数量_____

第三条 原 产 地_____

第四条 价格_____

第五条 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 30 天至 45 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起，全部发运应在____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卖方提出凭证，买方可向卖方提供 30 天的优惠期限。

第七条 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八条 包装：用_____予以免费包装。

第九条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5 天（公历日）内买方通过开证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经确认的，全金额 100%的，不可撤消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1.全套卖方商业发票；

2.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质量、重量检验证明书。

第十条 装船通知：买方至少在装货船到达装货港的 7 天前，将装货船到达的时间用电传通知卖方。

第十一条 保证金：

1.通知银行收到买方开具有不可撤消信用证时，卖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金额的保证金。

2.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卖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支付给买方。

3.若由于买方违约或不按照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时间（第 12 条规定除外）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4.开具的信用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内容。信用证所列条件应准确、公道，卖方并能予以承兑。通知银行收到信用证后，通知银行给开证银行提供保证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卖方或买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违约。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进出口的限制、暴动、严重火灾或水灾或人力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交货或装船时间可能出现延迟，买方或卖方应提出证明予以说明实情。

第十三条 仲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在仲裁进行的同时，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十四条 货币贬值：若美元货币发生法定贬值，卖方保留按贬值比率对合同价格予以调整的核定权力。

第十五条 有效期限：本合同签字后，在 7 天内买方不能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但买方仍然对第 11 条中第（2）、（3）项规定的内容负责，对卖方交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